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溪沟街道办事处(本级)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履行党的建设职责。主要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 (2)履行经济发展职责。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生态环境、财政资金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工作,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3)履行民生服务职责。主要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 (4)履行平安法治职责。主要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清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大溪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6374.7万元,支出总计6374.7万元。收、支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88.64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6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套核算。
-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637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88.64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6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套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74.7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637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188.64万元,下降1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6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套核算。其中:基本支出952.63万元,占14.9%;项目支出5422.06万元,占85.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0万元。

-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74.7万元。与 2023年相比,减少 1188.64万元,下降 15.7%,主要原因是是机构改革后将 6 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套核算。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02.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04.9万元,下降1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6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套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6.71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6个事业单位人员、公用支出;增加文明城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经济工作经费、政策对象经费、消防整治经费等相关工作经费。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02.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04.9万元,下降 1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6个事业单位支出分列账 套核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6.71万元,增长4.8%。主要 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6个事业单位人员、公用支出;增 加文明城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经济 工作经费、政策对象经费、消防整治经费等相关工作经费。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82.57 万元,占 4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24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 6 个事业单位人员公用支出,增加文明城区工作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党建工作经费等相关工作经费。
- (2)公共安全支出 7.07 万元, 占 0.1%,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4.03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 2049999 类款项的经费支出。
-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13.22 万元,占 17.7%,较 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64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增加 一次性退休费、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政策对象经费。
- (4)卫生健康支出 75.04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54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 6 个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 (5)城乡社区支出 1637.65 万元,占 2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14.82 万元,增长 99.0%,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 2049999 类款项的经费在此列支以及增加自主物业经费。
-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 万元, 占 0.1%,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升规政策扶持资金、经济运行监测经费。
-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地质防治工作经费。

- (8)住房保障支出 507.53 万元,占 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3.71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6个事业单位人员支出以及胜利路、人民村项目整治经费。
-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26 万元,占 2.7%,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26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增加是消防整治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2.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0.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27.71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 6 个事业单位人员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 171.69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204.59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 6 个事业单位公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运行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1.86 万元, 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经费。本年支出 71.86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9.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万元,增长 116.3%,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车 1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2万元,增长 143.3%,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车 1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车 1 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车 1 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车运行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调整公务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接待人员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4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18万元,车均维护费2.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9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召开人大第一届议事代表工作会费用。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8.34 万元,下降 92.1%,主要原因是减少机构改革后6个事业单位人员职工培训学习费用和职工教育经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6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培训费、劳务费、车辆运行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04.59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费、劳务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3.8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6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3.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及工程项目。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单位对 7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其中, 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6 项, 涉及资金 6374.7 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未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 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 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 (二十)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支出。
 -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 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 然灾害、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黄俊 023-60946593